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51號10樓之2

承辦人：護理師 張凱雯

電話：(03)9322634#1264

電子信箱：kevin01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50019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函釋，請貴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函釋說明，醫事人員於工作前所從事之準備事項（如更換制服、清點藥品、交班準備等），或工作後之整理事項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，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應依法計入工時。
- 三、請貴醫療機構依勞動部函釋意旨檢視及妥適辦理醫事人員出勤管理，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

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
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徐迺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